

宜昌市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远安县东扬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57327113501

法定代表人：罗方林

地址：远安县螺祖镇盐池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远安县东扬矿业有限公司响水槽磷矿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响水槽磷矿448矿井部分生产废水未经过处理设施通过雨水沟排放至盐池河。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证据（件）复制（提取）单》、现场照片、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2〕9 号)，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送达《听证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五点申辩意见：一是对自由裁量基准表中“污水日排放量”的取值存在异议；二是你单位无排放生产污水的主观故意；三是事后主动整改消除了隐患并杜绝危害后果的发生；四是环保投入大，环保成绩突出；五是行政处罚对企业影响很大。综上所述理由，恳请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经审查认为：你单位提出的“污水日排放量”这一项的裁量取值问题，经向上级法规部门咨询，确认“污水日排放量”是指企业正常的污水日排放量，并非指偷排漏排的污水水量，因此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自 2021 年 10 月下旬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多次发现 448 井接水口处管道和雨水沟接触点有生产废水漏排这一情况，但是你单位在 5 月 26 日之前采取的整改措施不到位，导致近半年时间内，生产废水漏排现象持续存在。我认为不符合无主观过错和及时整改情形，因此你单位提出的不予处罚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你单位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现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主动整改，并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整改完成。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27 日现场查看你单位整改情况，均未发现漏排现象。鉴于你单位主动消除和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湖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 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5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晨 电话：13339794656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9日



